

温州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浙规证2017-030200003
临建字第 号

经审核，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规定，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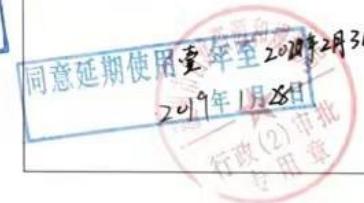
日期

同意延期使用壹年至2019年2月3日
2017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企业形象展示中心
建设位置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北侧广场
建设规模	1221.07m ² 另地下室面积: 0m ² , 层次: 1层, 2层
临时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017年02月04日 2019年02月03日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发证机关依法审核，证明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经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要求进行的临时建设和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除外。
-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检验。
- 四、临时建筑应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确需延期的，可在期限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不得超过一年。
- 五、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
- 六、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